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呂易瑄  
訴訟代理人 王銘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碩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逸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4萬4,000元本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432萬元（計算式： $72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32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,047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32萬1,047元，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之14萬4,000元、起訴前之孳息1,440元（計算式： $144,000\text{元} \times 73/365 \times 5\% = 1,440\text{元}$ ），總計為446萬6,4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79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5,866元（計算式： $53,799 \times 2/3 = 35,866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33元（計算式： $53,799 - 35,866 = 17,93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41,806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3月27日	435元
2	72,000元	114年2月11日	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444元
3	72,000元	114年3月11日		168元
總 計				1,047元

12 #114年1月14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4萬1,806元（計算式：72,00  
13 0元×18/31=41,806元，四捨五入）